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　　目	單 位	106年度 決 算 數	107年度 決 算 數	108年度 決 算 數	109年度 預 算 數	110年度 預 算 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532,812	15,681	448,849		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	19,033			
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47,209	50,087	2,654,391	2,867,290	6,542,478
資安園區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				76,63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2,769,188	3,095,460	2,979,991	4,637,804	5,802,200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　元	908,655	676,022	715,161	1,024,693	621,981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業務計畫主要內容

本（110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1.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 273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監造、工程費、機具購置等經費 65 億 4,247 萬 8,000 元。

2.資安園區專案計畫：為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整合現行國防、國安及行政體系等資安單位之辦公空間與營舍，於忠信營區打造資安園區，總經費約需 54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統包商決標簽約、進行細部設計及園區移植樹木等經費 7,663 萬元。

3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 58 億 220 萬元。

4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計 6 億 2,198 萬 1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564 億 4,710 萬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 億 5,878 萬 6,000 元，計增加 392 億 8,831 萬 4,000 元，約 228.97％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133 億 4,083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2,196 萬元，計增加 41 億 1,887 萬 8,000 元，約 44.66％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431 億 626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3,682 萬 6,000 元，計增加 351 億 6,943 萬 6,000 元，約 443.12％。

(4)本年度賸餘 431 億 626 萬 2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17 億 1,398 萬 7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1,148 億 2,024 萬 9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 億 7,256 萬 3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84 億 7,256 萬 3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635 億 5,090 萬元，較期初現金 250 億 7,833 萬 7,000 元增加之數。